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勞動部令 勞動發能字第 1070500285 號

修正「勞動部辦理技能競賽各項業務支付費用標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勞動部辦理技能競賽各項業務支付費用標準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部辦理技能競賽各項業務支付費用標準表

一、競賽試題命製工作酬勞費		
項 目	支付標準	備 註
(一) 試題命製酬勞費	1. 競賽日數三日(含)以上：每題四千七百元，每站一千二百元，每項七百元。 2. 競賽日數二日：每題三千二百五十元，每站一千零五十元，每項六百五十元。 3. 競賽日數一日：每題一千八百元，每站九百元，每項六百元。	1. 競賽職類依其特性命製試題為分題、站或項。 2. 各類技能競賽依據競賽日數適用支付試題命製酬勞費。
(二) 繪圖費	A4 每張四百元， A3 每張八百元。	技能競賽試題另行繪製之工作圖費。
(三) 試題試作酬勞費	競賽試題完稿前之試作工資，以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以下簡稱每小時基本工資)計，並以各類技能競賽實際競賽時間一點五倍為限。	1. 試題完稿前安排人員參與試作之酬勞費。 2. 各類技能競賽，包含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及其他為特定目的所舉辦之技能競賽等。
二、技能競賽各項工作人員酬勞費		
項 目	支付標準	備 註
(一) 競賽工作人員酬勞費	1. 全日以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八，半日以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四。 2. 延長作業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每小時基本工資加給三分之一支付。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每小時基本工資加給三分之二支付。每日延長作業時間以	本項目人員包括： 1. 競賽作業工作人員：負責籌備階段、競賽當日及競賽後，各任務編組之工作人員辦理有關競賽場之規劃、布置、機具之洽借、材料之採購、選手、裁判等人員食宿之安排、經費核銷、維護競賽安全及交通秩序等。

	四小時為限。	2. 競賽場地管理人員：負責籌備階段、競賽當日及競賽後，競賽場地機具之檢修、安裝、材料之準備、保管、密封、選手競賽崗位之規劃、整理等。 3. 競賽服務人員：競賽當日及前、後各一日負責對選手與裁判等人員之各項服務，如負責場地接待、材料之搬運、場地清理及美容職類之人體模特兒等。
(二) 裁判長競賽監評酬勞費	全日三千元，半日一千五百元。	競賽當日裁判長主持各項會議、會議資料整理、監場及評分費用。
(三) 裁判人員競賽監評酬勞費	全日二千五百元，半日一千二百五十元。	競賽當日裁判人員參加會議監場及評分費用。
(四) 裁判助理酬勞費	全日一千八百元，半日九百元。	競賽當日協助裁判競賽資料、材料整理及分數統計等行政庶務。
(五) 專業人員酬勞費	全日二千二百五十元，半日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1. 技術顧問：競賽當日提供技術意見、故障點設置及維護機具設備等。 2. 手語翻譯人員：聽障選手競賽試題及疑義等翻譯工作。 3. 標準化病人：健康照顧職類選手施作時，提供專業配合。
(六) 競賽場主任酬勞費	全日二千元，半日一千元。	競賽當日負責督導該競賽場地工作之競賽場主任酬勞費。
(七) 競賽場副主任酬勞費	全日二千元，半日一千元。	競賽當日負責統籌該競賽場地工作之競賽場副主任酬勞費。

(八)籌備諮詢酬勞費	每次二千五百元，每月支領總額以一萬元為限。	舉辦國手培訓、命題、成績確認、檢討會或其他與競賽相關籌備、研商會議時，提供辦理事項之諮詢意見。
<p>備註：</p> <p>一、辦理技能競賽或國手加強訓練之各項工作人員如有交通及住宿需求者，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薦任級以下人員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p> <p>二、其他競賽及培訓國手相關費用支出，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標準支付。</p> <p>三、本表支付標準以新臺幣為單位。</p>		